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91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黃芳琴

余佩倩

被告 胡榮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萬480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8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5萬480元，及自民國107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8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480元，及自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8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美汶於88年9月4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泰銀行）借款2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88年10月29日起至95年10月29日止，借款利息於前12個月按誠泰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1.5

01 7%浮動計算，第13個月以後按誠泰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
02 1.27%浮動計算，如未能按期清償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除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4 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
05 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詎林美汶並未依約還
06 款，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誠泰銀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
07 稱桃園地院）聲請就林美汶名下財產強制執行，經桃園地院
08 91年執字第1190號分配受償後，尚欠借款本金115萬480元。
09 嗣誠泰銀行於94年12月31日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
10 原告乃執債權憑證於97年、102年、107年對林美汶聲請強制
11 執行，惟均未受償，被告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即應
12 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則以：伊固不爭執擔任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乙情，惟原
15 告前以同一借款債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
16 113年度司促字第23957號支付命令，原告於被告聲明異議後
17 即撤回起訴，復又提起本件訴訟，明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6
18 3第2項規定，且原告遲至107年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
19 已逾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消滅時效，是原告之債權請求
20 權顯已消滅，被告主張時效抗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1 回。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24 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固主張原告起訴違
25 反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云云，惟被告對本院113
26 年度司促字第23957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尚未經本院判
27 決，原告即撤回起訴乙情，有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957號
28 支付命令、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12號
29 民事裁定、114年3月16日本院民事庭通知在卷可稽（卷一第
30 37至43頁），是本件顯無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復提起
31 同一之訴及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之情形，而無違反民事訴

01 訟法第253、263 條之規定甚明，被告此部分主張自無理
02 由，不予准許。

03 (二)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04 (1)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5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7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08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
10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
11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
12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
13 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4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15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16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
17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18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經查，原告
19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
20 管理委員會函、借款契約書、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
21 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桃院祺民執十字第1190號債權憑證為證
22 （卷一第7頁至第14頁、卷二第35頁至第38頁），被告就此
23 亦不爭執（卷二第82頁），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核屬有據，合先敘
25 明。

26 (2)又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
27 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
28 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
29 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
30 第125條前段、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
31 款、第5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再按向主債務人

01 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
02 力，民法第747條亦有明定。查原告於林美汶未依約清償債
03 務時，就其名下所有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後，尚有借款本金
04 115萬480元未獲清償，原告嗣於97年、102年、107年對林美
05 汶聲請強制執行均未受償，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揆諸前揭
06 規定，原告就上開借款之請求權時效，已因對主債務人林美
07 汶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並對連帶保證人即被告發生效力，
08 時效應自原告最後聲請強制執行時即107年重行起算，而原
09 告係於114年3月19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借款，
10 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狀戳可佐（卷一第5頁），是本
11 件原告之借款請求權顯未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抗辯
12 原告請求權已逾越15年請求權時效云云，顯無理由，洵無足
13 採。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黃雅慧